

债券代码： 240564.SH
债券代码： 115952.SH
债券代码： 115630.SH
债券代码： 115450.SH
债券代码： 115414.SH
债券代码： 115192.SH
债券代码： 138813.SH
债券代码： 194002.SH
债券代码： 138566.SH
债券代码： 188108.SH

债券简称： 24 国金 01
债券简称： 23 国金 07
债券简称： 23 国金 06
债券简称： 23 国金 05
债券简称： 23 国金 04
债券简称： 23 国金 02
债券简称： 23 国金 01
债券简称： 22 国金 01
债券简称： 22 国金 G1
债券简称： 21 国金 0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减资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3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以下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表：东吴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债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债券全称 ¹
1	240564.SH	24 国金 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115952.SH	23 国金 0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3	115630.SH	23 国金 0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4	115450.SH	23 国金 0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5	115414.SH	23 国金 0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6	115192.SH	23 国金 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7	138813.SH	23 国金 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8	138566.SH	22 国金 G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9	194002.SH	22 国金 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	188108.SH	21 国金 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一、发行人减资基本情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股份。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166,667 股至 8,333,33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1%至 0.22%。

¹ 以下统称“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上述回购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适用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程序。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发行人减资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本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表：不同债券发行时减资占比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期	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万元）	减资占比 ² （%）
1	240564.SH	24 国金 01	2024-01-29	3,133,237.25	0.32
2	115952.SH	23 国金 07	2023-10-19	3,133,237.25	0.32
3	115630.SH	23 国金 06	2023-07-14	3,133,237.25	0.32
4	115450.SH	23 国金 05	2023-06-09	3,133,237.25	0.32
5	115414.SH	23 国金 04	2023-05-26	3,133,237.25	0.32
6	115192.SH	23 国金 02	2023-04-10	2,450,441.28	0.41

² 按照最大减资金额 1 亿测算，减资占比=1 亿元/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

7	194002.SH	22 国金 01	2022-03-04	2,450,441.28	0.41
8	138813.SH	23 国金 01	2023-01-12	2,450,441.28	0.41
9	138566.SH	22 国金 G1	2022-11-14	2,450,441.28	0.41
10	188108.SH	21 国金 02	2021-05-17	2,254,018.17	0.44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预计约为 4,166,667 股至 8,333,333 股，根据回购上限预计本次累计减资金额 1 亿元，不超过每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受托管理人判断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适用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程序。

三、发行人减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应对措施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发出的债权人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该等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25）。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影响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预计约为 4,166,667 股至 8,333,333 股，根据回购上限预计本次累计减资金额 1 亿元，不超过每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本次减资事项不违反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在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中对“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约定。

本次减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吴证券作为 24 国金 01、23 国金 07、23 国金 06、23 国金 05、23 国金 04、23 国金 02、23 国金 01、22 国金 G1、22 国金 01 和 21 国金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东吴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若债券持有人对减资事项持有异议的，请于受托管理人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胡俊华、唐燕、张亼也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21-60199647

联系邮箱：zhangsiye@dwzq.com.cn

邮政编码：215021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减资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